

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
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LZZC2025-C3-040057-GXHS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LZZC2025-C3-040057-GXHS)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40057-GXHS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155.0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体检 1 组)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1 项, 体检对象及内容: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体检工作。

最高限价 (如有): 39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 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标项一即为分标 1。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 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体检 2 组)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1 项, 体检对象及内容: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体检工作。

最高限价 (如有): 39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 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标项二即为分标 2。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3 组）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1 项，体检对象及内容：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体检工作。

最高限价（如有）：39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标项三即为分标 3。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4 组）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1 项，体检对象及内容：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体检工作。

最高限价（如有）：380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标项四即为分标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4】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国家(三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提交

（二）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柳南区银隆路与银祥路交汇处，银隆路南侧，银祥路东侧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联系人：龙岳

联系方式：13481229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工大道 86 号友昇物流园至善楼 4009、4011 号

联系方式：13977290071

项目联系人：黄圆

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国家(三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注： 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资格证明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注： 1、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供应商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7）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商务技术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1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需要提交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银行账号：604912010102874555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期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六千元按六千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电子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电子签章。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

	签字后扫描上传（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分标一至分标四采购需求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需求

说明：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1 项，体检对象及内容：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体检工作。本项目分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每个分标服务项目相同。本项目招四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体检服务，招标人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
分标 1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1 组）	1 项	39 万元
分标 2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2 组）	1 项	39 万元
分标 3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3 组）	1 项	39 万元
分标 4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4 组）	1 项	38.05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确定 4 家体检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业务范围：**本项目采用自由选择形式，由职工干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体检服务供应商（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如以业务范围不合理、业务数量的多少等原因拒绝向采购人提供体检服务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国家(三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

2、**服务提供时间及人数：**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约定体检服务时间；体检表由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照“体检项目”提供的内容准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3、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一份。

4、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且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生和护士参加体检工作，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

5、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开始体检服务前提供详细完整“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采购人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的体检表。

6、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职工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职工乱填表，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重新复检。

7、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全部承担。

8、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干部职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电话告知体检人，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

9、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

10、体检完毕一个月内，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必须将其单位实际完成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统计汇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把职工体检档案如数交给采购人。

▲四、 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柳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全市健康体检管理工作的通知”柳卫办【2018】6 号进行磋商报价。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4、本次报价按体检方案包干的形式，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各体检方案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各体检方案控制价上限：

序号	体检方案项目内容	体检方案控制价	备注
1	2025 年处级干部职工男性	1682.50 元/人	各体检方案报价不超过体检方案控制价。
2	2025 年处级干部职工女性已婚	1693.80 元/人	
3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 40 岁以上男性	689.80 元/人	
4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 40 岁以下男性	619.80 元/人	
5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女性未婚	563.10 元/人	
6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 40 岁以下已婚女性	646.40 元/人	
7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 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749.60 元/人	
8	2025 年（非编）职工男性	399.5 元/人	
9	2025 年（非编）职工女性未婚	399.5 元/人	
10	2025 年（非编）职工女性已婚	399.5 元/人	
合计金额		7843.5 元	

五、付款方式：

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完成职工健康体检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体检服务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采购人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体检服务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全款给供应商。

六、体检项目：详见附件。

附件 1

2025 年处级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男性	女性已婚
(一)	一般体格检查、临床物理检查：			
1	一般体格检查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等体格基础情况	免费	免费
(二)	血液检验项目：			
1	血常规（全血五分类）	感染、血液系统疾病基础检测	25.00	25.00
2	肝功能九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	了解肝脏功能有无病变	28.00	28.00
3	肾功能三项（肌酐、尿素氮、尿酸）	了解肾功能状况及血尿酸水平及肾脏滤过状况	18.10	18.10
4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酒精肝、脂肪肝敏感指标	5.00	5.00
5	碱性磷酸酶	肝胆系统及骨骼系统疾病的鉴别诊断	5.00	5.00
6	胱抑素	反应肾功能变化的早期指标, 可以早期的反应肾小球功能的减退程度。	15.00	15.00
7	空腹血糖	糖尿病基础筛查项目，空腹血糖水平	4.20	4.20
8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过去 8-12 周的血糖平均水平	21.00	21.00
9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全面判断血脂代谢情况	23.50	23.50

10	幽门螺杆菌抗体定量	消化道幽门螺杆菌感染筛查	26.00	26.00
11	同型半胱氨酸	心脑血管如冠状动脉硬化、心梗、脑梗的风险指标	60.00	60.00
12	血液流变学检验	预报、诊断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依据	78.00	/
13	甲胎蛋白（AFP）定性	肝癌筛查	18.00	18.00
14	EB 病毒早期抗原（EA）IgA	早期筛查鼻咽癌、慢性鼻咽部炎症等	15.00	15.00
15	癌胚抗原（CEA）定性	癌胚抗原（CEA）定量	15.00	15.00
1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男性）	前列腺相关标志物，前列腺癌早期筛查	50.00	/
1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男性）	前列腺相关标志物，前列腺癌早期筛查	45.00	/
18	糖类抗原 CA-125（女性）	卵巢癌相关标志物	/	30.00
19	糖类抗原 CA-724	胃癌和各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指标之一	30.00	/
20	胃泌素 17	胃癌早期筛查	99.00	/
21	高血压 4 项	肾素、醛固酮肾素比值、皮质醇、醛固酮、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113.00	113.00
(三)	尿液检验项目：			
1	尿常规（尿液分析+镜检）	泌尿系统、糖尿病、肝胆疾病等	11.30	11.30
(四)	彩超检查：			
1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74.10	74.10
2	前列腺彩超（男性）	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74.10	/
3	甲状腺彩超	检查有无甲状腺增生及肿瘤	66.50	66.50
4	乳腺彩超（女性）	检查有无乳房肿瘤、乳腺增生等疾病	/	66.50

5	妇科经腹/阴道彩超（女性）	子宫肌瘤、附件肿块、盆腔检查、节育环位置等	/	90.40
6	颈部血管多普勒超声	检查颈动脉有无狭窄及粥样斑块形成	160.80	160.80
7	心脏多普勒超声	检查心脏功能及疾病	205.00	205.00
(五)	功能检查:			
1	多导联心电图	心梗、心律不齐等心脏疾病	25.00	25.00
2	动脉硬化检测	检查外周血管病变情况	70.00	70.00
(六)	放射磁共振检查:			
1	32 排 CT 胸部平扫	体检专用 32 排 CT 扫描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146.00	146.00
2	32 排 CT 头颅平扫	体检专用 32 排 CT 扫描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146.00	146.00
(七)	妇科检查相关项目:			
1	妇科检查	检查盆腔、阴道等妇科疾病	/	0.00
2	白带常规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特殊细菌涂片）	检查白带脓球、霉菌、滴虫等	/	20.50
3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查 TCT	先进的宫颈癌细胞学检测技术，早期发现宫颈癌	/	180.00
(八)	其他			
1	静脉采血+建档费		9.90	9.90
2	营养早餐	米粉、瘦肉粥、馒头、花卷、肉包、牛奶、豆浆、鸡蛋、杂粮等营养丰富早餐	0.00	0.00
体检费用合计:			1,682.50	1,693.80

附件 2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40 岁 以上男 性	40 岁 以下男 性	女性未 婚	40 岁 以下已 婚女性	40 岁 以上已 婚女性
（一）	一般体格检查、临床 物理检查：						
1	一般体格检查	了解血压、身高、 体重等体格基础情 况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二）	血液检验项目：						
1	血常规（全血五分类）	感染、血液系统疾 病基础检测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	肝功能九项（总胆红 素、直接胆红素、间 接胆红素、丙氨酸氨 基转移酶（ALT）、天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总蛋白、白 蛋白、球蛋白、白球 比）	了解肝脏功能有无 病变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3	肾功能三项（肌酐、 尿素氮、尿酸）	了解肾功能状况及 血尿酸水平及肾脏 滤过状况	18.10	18.10	18.10	18.10	18.10
4	空腹血糖	糖尿病基础筛查项 目，空腹血糖水平	4.20	4.20	4.20	4.20	4.20
5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 甘油三酯、高密度脂 蛋白胆固醇、低密度 脂蛋白胆固醇）	判断血脂代谢情况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6	甲胎蛋白（AFP）定性	肝癌筛查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	EB 病毒早期抗原(EA) IgA	早期筛查鼻咽癌、慢性鼻咽部炎症等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8	癌胚抗原 (CEA) 定性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9	幽门螺杆菌抗体定量	消化道幽门螺杆菌感染筛查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1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男性)	前列腺相关标志物, 前列腺癌早期筛查	50.00	50.00	/	/	/
12	糖类抗原 CA-125 (女性)	卵巢癌相关标志物	/	/	30.00	30.00	30.00
(三)	尿液检验项目:						
1	尿常规 (尿液分析+镜检)	泌尿系统、糖尿病、肝胆疾病等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四)	彩超检查:						
1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双肾)	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74.10	74.10	74.10	74.10	74.10
2	前列腺彩超 (男性)	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74.10	74.10	/	/	/
3	甲状腺彩超	检查有无甲状腺增生及肿瘤	66.50	66.50	66.50	66.50	66.50
4	乳腺彩超 (女性)	检查有无乳房肿瘤、乳腺增生等疾病	/	/	66.50	66.50	66.50
5	妇科经腹/阴道彩超 (女性)	子宫肌瘤、附件肿块、盆腔检查、节育环位置等	/	/	74.10	90.40	90.40
(五)	功能检查:						
1	多导联心电图	心梗、心律不齐等心脏疾病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	动脉硬化检测	检查外周血管病变情况	70.00	/	/	/	/
(六)	放射磁共振检查:						
1	胸部正位片（不打片）	检查心、肺、呼吸系统、肋骨、胸膜等部位疾病	/	/	42.80	42.80	/
2	32 排 CT 胸部平扫	体检专用 32 排 CT 扫描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146.00	146.00	/	/	146.00
(七)	妇科检查相关项目:						
1	妇科检查	检查盆腔、阴道等妇科疾病	/	/	/	0.00	0.00
2	白带常规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特殊细菌涂片）	检查白带脓球、霉菌、滴虫等	/	/	/	20.50	20.50
3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阴道分泌物细胞学检查，筛查宫颈癌等	/	/	/	46.50	46.50
(八)	其他						
1	营养早餐	米粉、瘦肉粥、馒头、花卷、肉包、牛奶、豆浆、鸡蛋、杂粮等营养丰富早餐	0.00	0.00	0.00	0.00	0.00
体检费用合计:			689.80	619.80	563.10	646.40	749.60

附件 3

2025 年（非编）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男性	女性未婚	女性已婚
(一)	一般体格检查、临床物理检查:				
1	一般体格检查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等体格基础情况	免费	免费	免费
(二)	血液检验项目:				
1	血常规（全血五分类）	感染、血液系统疾病基础检测	25.00	25.00	25.00
2	肝功能二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了解肝脏功能有无病变	10.00	10.00	10.00
3	肾功能三项（肌酐、尿素氮、尿酸）	了解肾功能状况及血尿酸水平及肾脏滤过状况	18.10	18.10	18.10
4	空腹血糖	糖尿病基础筛查项目，空腹血糖水平	4.20	4.20	4.20
5	血脂四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判断血脂代谢情况	23.50	23.50	23.50
6	甲胎蛋白（AFP）定性	肝癌筛查	15.00	15.00	/
(三)	尿液检验项目:				
1	尿常规（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	泌尿系统、糖尿病、肝胆疾病等	11.30	11.30	11.30

(四)	彩超检查:				
1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检查相关部位有无病变	74.10	74.10	74.10
2	前列腺超声（需憋尿）	检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囊肿等诊断	74.10	/	/
3	乳腺彩超（女性）	检查有无乳房肿瘤、乳腺增生等疾病	/	66.50	/
4	甲状腺彩超	检查有无甲状腺增生及肿瘤	66.50	/	/
5	妇科经腹/阴道彩超（女性）	子宫肌瘤、附件肿块、盆腔检查、节育环位置等	/	74.10	86.50
(五)	功能检查:				
1	多导联心电图	心梗、心律不齐等心脏疾病	25.00	25.00	25.00
(六)	放射磁共振检查:				
1	胸部正位片（不打片）	检查心、肺、呼吸系统、肋骨、胸膜等部位疾病	42.80	42.80	42.80
(七)	妇科检查相关项目:				
1	妇科检查	检查盆腔、阴道等妇科疾病	/	/	0.00
2	白带常规检查	检查白带脓球、霉菌、滴虫等	/	/	26.50
3	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	筛查宫颈癌	/	/	46.50
(九)	其他				
1	营养早餐	米粉、瘦肉粥、馒头、花卷、肉包、牛奶、豆浆、鸡蛋、杂粮等营养丰富早餐	0.00	0.00	0.00
2	静脉采血+建立档案费		9.90	9.90	6.00
体检费用合计:			399.50	399.50	399.5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2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3.4 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实测、工期、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评估报告和相应报告的评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电子签字章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标记

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

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

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1）商务技术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该项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7）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9）未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

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未响应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拟投入人员配置、拟投入设备配置、服务方案及承诺、企业业绩信誉 5 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四)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五)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产品/服务）生产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同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 投标人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政策，不重复享受。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报价分 (满分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u>6%</u>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 分</u>。 即报价得分=(各体检方案合计金额基准价/各体检方案合计金额最后报价)× <u>10 分</u>。	
技术分（满分84分）	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定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达到低档分值要求的可计零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	一档（10 分）：投入本项目的临床医护技人员综合能力较差，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不少于 25 人，配置的人员所属学科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并提供有人员配置一览表。

分30分)	二档(20分):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临床医护技人员综合能力一般,方案内容描述较详细,项目人员配置完整、结构合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不少于35人且经验丰富,配置的人员所属学科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有人员配置一览表。 三档(30分):投入体检项目的临床医护技人员综合能力较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项目人员配置完整、结构合理,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人数不少于45人且经验丰富,配置的人员所属学科满足项目要求,提供有人员配置一览表;结构合理,在满足项目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可根据出现的需要加大投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拟投入设备配置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体检场地、检查设备与主体单位(病人)共用,体检环境布局不太合理,环境及保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办公设备、体检设备、信息采集设备及采集人员配置一般,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20分):优于一档,体检场地、检查设备与主体单位(病人)分离,体检环境布局较合理,环境及保密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办公设备、体检设备、信息采集设备及采集人员配置较合理、有较完善的信息管理软件及档案管理,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30分):优于二档,体检场地、检查设备与主体单位(病人)完全分离,体检环境布局合理、优美,体检诊室标牌清楚,诊室内配备有独立的专职体检设备,可提供一站式服务;保密措施领先行业水平;办公设备、体检设备、信息采集设备及采集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有完善的信息管理软件及档案管理,综合评定优秀。
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24分)	一档(8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项目实施时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安排简单,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6分):优于一档,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项目实施时间符合项目要求、进度安排合理、管理机制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24分):优于二档,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有与本项目体检相关的优质医疗服务资质或证明,体检回访及后继医疗服务良好,项目实施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进度安排合理、管理机制完善,整

		体统一协调，控制风险制度佳，且可行性高，综合评定优秀。
商务分（满分6分）	企业业绩及信誉分（满分6分）	（1）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承接同类体检服务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每项 1 分，满分 4 分）； （2）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及认证（以扫描件为准，每项 1 分，满分 2 分）。 没有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竞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报价分（10 分）+技术分（84 分）+商务分（6 分）		

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分标 1 中标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2 的成交供应商，分标 2 中标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3 的成交供应商，分标 3 中标供应商不推荐为分标 4 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分标 1、2、3、4 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现就乙方为甲方干部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体检地点：_____。

三、体检项目：详见体检附件。

四、体检人数：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五、体检费用及付款方式：

1、按体检项目结算：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各体检方案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1)体检方案服务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各体检方案合计总金额	备注
1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1 组）	_____元	各体检方案报价不超过体检方案控制价。
2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2 组）	_____元	
3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3 组）	_____元	
4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4 组）	_____元	

2025 年处级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男性	女性已婚
合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40 岁 以上男性	40 岁 以下 男性	女性 未婚	40 岁 以下 已婚 女性	40 岁 以上 已婚 女性
合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025 年（非编）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男性	女性未婚	女性已婚
合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合同暂定总金额：_____。

2、体检完毕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收费通知单、体检结论报告、健康档案（包括电子版的数据库）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付清给乙方，账到后乙方出具合法票据。

3、按财务要求乙方出具的体检发票名称必须与汇款账户名称一致，如有差异必须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或在协议中备注）需要开具发票的名称，否则只能按汇款帐户名称开具发票。

六、乙方责任：

- （1）负责向甲方介绍体检项目的意义，体检医生要求具备医师执业资格，并要求医务人员挂牌工作。
- （2）体检工作作风严谨、有序，如发生体检不严格、走过场，情况属实者，每起扣合同应付款 200 元。
- （3）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年审。
- （4）体检完毕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数据库）并提供一份体检结论报告给甲方。
- （5）体检中发现有重大疾病及相关异常情况，乙方及时告知其本人或甲方体检负责人，以便及早复查、治疗。甲方人员如果体检后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或专科治疗，乙方负责提供后续一系列咨询诊疗服务。
- （6）所有化验、诊断等均在乙方院内完成，不能转交或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单位执行。

(7) 乙方保证体检场所，体检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疗、卫生用品，体检现场实验室采样及相应检测条件符合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以及广西和柳州市的相关规定。

(8) 乙方负责给甲方每位体检员工免费提供早餐一份。

七、甲方责任：

(1) 充分了解健康体检项目的意义并确定本次体检项目内容。

(2) 协助乙方做好体检前的准备及宣传工作。

(3) 组织受检人员按时参加健康体检。

(4) 协助乙方为受检人员开展检后回访及心身健康管理工作的。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 应 函（格 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国家(三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5.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委托代理时）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有请提供);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各体检方案合计总金额	备注
1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1 组）	_____元	各体检方案报价不超过体检方案控制价。
2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2 组）	_____元	
3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3 组）	_____元	
4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 4 组）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处级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男性	女性已婚
合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在编）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40 岁 以上 男性	40 岁 以下 男性	女性 未婚	40 岁以下 已婚女性	40 岁以 上已婚女 性
合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非编）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男性	女性未婚	女性已婚
合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特别说明 1：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无效。

特别说明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